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L.43
23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议程项目3(b)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
关于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会议主题所商定结论的
执行情况的政策和活动

理事会副主席格哈德·瓦尔特·亨策先生(德国)
根据就决议草案E/1996/L.39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情况
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包括其各别行动方案的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 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大会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和1996年7月2日第50/227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后继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的商定结论(1995/1),

确认秘书长作出努力,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协商机制,支助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其各别行动方案的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政策和活动:关于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会议主题所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

1. 决定理事会应继续经常地通过促进各职司委员会的明确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从而确保有关职司委员会多年度工作方案的协调配合;

2.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考虑把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决定、决议和商定结论作为机构间后续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主要会议的基础,包括为其工作选定跨领域主题;

3. 又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其各工作队的工作报告,汇报经济社会发展有利环境、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就业和可持续生计以及可持续发展、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情况,并确定将由理事会和大会审议的政策和协调问题;

4.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一些特定领域,以便就理事会协调部分的确定主题增进全系统协调,并且提请理事会注意全系统协调问题以及就此提出建议;

5.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把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纳入其工作方案之中,并向秘书长的综合报告提供有关资料、分析和评估,以支助理事会自己的主题审查工作;

6. 请秘书长根据商定结论1995/1,及时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报告,明确指出问题,列出行动方案选择及其所涉问题,以便利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策;

¹ E/1996/59。

7. 重申商定结论1995/1所载的关于筹集资源的规定对有效执行主要国际会议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成果的重要性。
